



## 早餐店里的“暗号”

□ 刘泽琴

每天早上七点钟，我会准时出门步行去上班。走路约半个小时，经过一家早餐店，我会为之停留。

那是一家专门经营米粉的店，因为在学校附近，所以早餐是它最繁忙的时刻。只见店里人头攒动，此起彼伏的点餐声不绝于耳。食客大多是小学生和送他们的家长，他们一踏进店里，恨不得立马就能上餐，毕竟距离学校的早读课开始的时间已经不多了。店家是一对中年夫妻，男子主厨，女人则负责跑堂。操作间里氤氲热腾的蒸汽里，抡着大勺的老板一边烫粉，一边麻利地摆碗和调味，动作十分熟练，催促的顾客也就不好再说什么了。女人则穿梭在各个餐桌之间，手上一刻也没闲着，送餐、收拾桌上的残留物、为客人接豆浆。脸上面带笑容，热情地招呼着，为食客寻找空位，询问要几两粉？什么口味的？……

每当这个时刻，我会微笑示意老板不用理会我，先招呼其他食客。我呢，则找一个位置坐下，等这波早餐高峰过了再点餐。耳边嘈杂而又喧嚣，总能听见大人们着急催促的声音。“快点嘛，要迟到了，吃快点！”“小心点，别烫着，我用小碗给你晾着。”“明天早上可要早点起床哟，你看，时间不够了吧！”偏偏有的小孩子不急不躁，慢吞吞地夹起一筷子米粉，就是不见往嘴里送，好不容易吃了，含在嘴里又迟迟不肯下咽。大人在一旁急得跺脚，或怒声呵斥，或耐着性子软言相劝。八点钟一过，这样的拉锯战就纷纷收场了，早餐店又恢复了宁静。

老板转过头来，笑着问我：“还是老样子？一两米粉，红汤肥肠，加一元钱海带。”我点头。老板娘把米粉送到我跟前，还为我接了一碗豆浆，嘴里说道：“不

好意思，又让你久等了。”我摇头表示没关系。鲜红滚烫的汤汁里，浸泡着根根细腻而白皙的米粉，一块块海带和一粒粒豌豆夹杂在米粉之间，热气在折耳根粒、韭菜粒、酸辣椒粒和细碎的香菜末中升腾蔓延，我深深吸了一口气，这味道，真是太舒服了。

绵阳米粉的粉条不像红薯粉那般劲道，也不像云南米线那般粗壮，它细腻柔滑，爽口入味。红汤是麻辣为主，汤汁里浸着肥肠或牛肉的香醇；清汤则是用老母鸡、海带和山药熬制而成，汤汁清澈，油光见底。我呢，喜欢红汤里的粉，却又偏爱清汤里的海带。于是总会要求老板在红汤里添加海带。来过几次，老板就记住了我这位特殊口味的食客。我踏进店里，还没来得及点餐，老板就会主动说：“一两米粉，红汤肥肠，粉烫硬点，加一元钱海带。”我忍不

住为老板竖起了大拇指。有一次，和同事一起去这家店，我还没点餐老板就把米粉送过来了，同事疑惑地说：“你们是亲戚？”我摇头。“是熟人？”我也摇头。“那对的是什么暗号？咋就知道你的口味呢？”同事不解地询问。我哈哈大笑，老板也哈哈大笑起来，弄得同事一脸狐疑状。

昨天，我看了一则视频里，一个男孩将书包挂在门上，经过的大巴车司机会刹住车，鸣笛示意并吆喝着“上车了”，男孩从屋檐走出来，背上书包一路小跑着上车。网友说“书包就是他们的暗号，妥妥的双向奔赴啊”。我不禁笑了，这让我想起我常去的那家早餐店，以及那碗红汤中加海带的米粉。

明天我一定要早起，去赴早餐店的约，去重温一下那无需言语的暗号。

## 保姆的歧视

□ 刘志杰

妻子快休完产假时，我们去家政公司请了一位阿姨帮着照看孩子。

阿姨姓李，四十多岁，热情开朗，干起活来手脚麻利，但是有个毛病：眼框子太高，似乎什么也瞧不上。到家的当天，刚吃了晚饭，她突然像有心事一样，特意到阳台上看了看楼下的小广场，然后便皱着眉头说：“这个小区，不行啊！”

看我惊讶而困惑，她接着说：“现在都这个点儿了，还有这么多孩子在外面玩闹，我上家在都市豪庭小区，很多业主都给孩子报了兴趣班、辅导班，这个时候孩子们都在上课呢。所以，这个小区以后可不利于孩子学习呀！”

虽然也认为她讲得有道理，但毕竟是自己花钱雇来的阿姨，被她挑了理感觉面子上有点过不去，于是我反驳：“在哪里不是学呀？人家蒸馒头都能考上名牌大学。”

想不到她马上摇头：“都这样想，孟母就没必要三迁了。再说，馒头神能考上大学，还不是因为他在清华的食堂里！”

她居然连馒头神都熟知，我哑口无言，甚至隐隐产生了一丝担忧。

李阿姨做的饭菜很可口，可是滋味有些淡。我口味重，每次都会往菜里再加些盐。忍了几天后她终于爆发，在我再一次要拿盐时板着脸夺下来：“以后你不能吃那么多盐了！”

我张大了嘴巴：难道现在的阿姨连主家吃饭都要横加干涉了？

她郑重地说：“吃盐多了，对大人和孩子都不好。受大人影响，孩子也容易变得口重，变成小胖子，个头长不高……”她一口气讲了很多，听得我心惊肉跳。为了验证她不是危言耸听，事后我专门上网查了查，果然都如她所讲。于是，此后我家的饭菜便严格执行起了限量政策。

有一次，我要参加一位朋友的婚宴，正要出门，李阿姨对我略加审视后马上伸手相拦，要我穿得更“讲究”些。我哭笑不得：“我只是去吃顿饭……”

她煞有介事地纠正：“不，得体的衣着既是对别人的尊重，更是自我的展示。”说着，她拿来衣服将我从头到脚地武装起来，还讲解着：“长袖衬衫是搭配西装的唯一选择，黑皮鞋配白袜子是大忌……”同如此讲究相比，我之前的穿着简单就算“乱套”了。

当天，和我打招呼的人比以往参加婚宴时多了很多，一些人看我的目光中似乎带有欣赏甚至仰视的味道。

就这样，在不长的时间内，我们家连同所在的小区，从家庭教育、营养健康、服饰礼仪到居民素质、邻里关系等等，统统被李阿姨歧视了一遍。可是，从那些歧视中，我学到了很多为人处世的道理，甚至有的观念被彻底扭转。

我终于意识到：保姆见多识广，在耳濡目染的熏陶中，很多已变成了优秀人才，她们世事洞明，人情练达，在份内工作上，她们是炉火纯青的行家里手，很多份外工作的知识，她们也能够了然于胸，如数家珍。而她们的歧视并非缘于迷恋虚荣，更多的时候，她们图的是一口气，那正是催人上进的力量。

我们原以为李阿姨会在我家一直干下去，可惜，半年后她就考出了高级证书，获得了公司外派去省城工作的机会。

分别时，李阿姨还不放心地叮嘱我：“别忘了早点换个房呀！”我用力点了点头，眼里一阵潮湿。

之前，我在单位一直过得过且过，混吃等死，在她走的当晚，我重新捧起了书本……

## 一碗会“劝人”的馄饨

□ 马海霞

我们这里的人，爱吃饺子，逢年过节，家里改善生活或款待客人，都少不了饺子。改革开放本地集市餐饮繁荣起来后，才出现了馄饨摊。没多久，心灵手巧的母亲就在家做出了高仿版的馄饨。

母亲自己擀馄饨皮，调馅，再用紫菜、大骨头、大把胡椒粉熬一锅汤。馄饨煮熟后，盛碗里，舀一勺骨头汤，再撒一丢虾皮、一丢香菜碎，淋点香油，味道一点不比集市馄饨摊上买来的差。

馄饨比饺子多了一道熬汤的工序，母亲嫌麻烦。除了点炉子试火时，一家人围着火炉吃一次馄饨，其余日子，母亲还是包饺子顺手。至于吃馄饨嘛，得看她心情，一般一个冬天吃不了几次馄饨。

母亲刚学会包馄饨的这年腊月某天，天气极寒，胡同里的胖婶家传来了哭声，胖婶的丈夫张叔因为意外离世。

一连三天，胖婶都不吃一口饭，大家都劝胖婶多少

吃点，孩子还小，现在就靠她维持这个家，不吃饭，她倒了，孩子谁来管？听到这话，胖婶又倒在床上呜咽起来，馒头递到她嘴边，她也咽不下去。

第四天，胖婶能起床给孩子做饭了，亲戚们才各自回家。邻居们都相处得不错，谁家做了饭，也给胖婶家送一份，但胖婶还是没胃口，被众人劝着，也吃不了吃几口。母亲也加入了送饭大军，胖婶不吃肉，母亲琢磨了半天，决定给胖婶单独包素馅馄饨。

母亲用芹菜、胡萝卜、香菇、豆腐调成馅包了馄饨，又熬了一锅紫菜蛋花汤，端到胖婶家。啥时候胖婶想吃了，母亲再用她家炉子帮她煮馄饨。馄饨需围着炉子，趁热呼呼啦啦喝上一碗，味蕾才舒坦。晚上，母亲回来后，终于松了口气，说胖婶喝了一碗馄饨，总算能正常吃饭了。

母亲做饭走心，虽然第一次做素馅馄饨，但也对了胖婶的口味。馄饨的功劳不小，隔日遇到胖婶，她果然

有了精气神儿。

次年春天，胖婶开始在自家园子里养鸡，鸡苗、饲料和养殖技术都由母亲提供。我家在山上已经开了好几年养鸡场，母亲带着胖婶养鸡，她很快就上手了。

后来，我才知道，那年腊月，母亲去送馄饨时告诉胖婶，可以跟着她学养鸡，既能照顾孩子，又能赚到钱。母亲还送了胖婶几本养鸡技术的书，让胖婶先看，有不懂的地方就问她。

母亲说，失去家里的顶梁柱，是一个家庭的大灾难。痛苦固然是巨大的，但活着的人，日子如何过下去，则是更大的难题。灌输再多鸡汤，劝别人想开，不如切实为其接下来的生活，提供出路和帮助。一个人只要解决了生活问题，其余的伤痛，治愈起来只需时间。

手把手带胖婶养鸡赚钱，这便是母亲包在素馅馄饨里的最好“调料”。

## 窗外的银杏

□ 倪涛

窗外有一棵银杏树。夏日的时候，干粗挺拔、虬枝峰嵘的银杏树简直像一把撑开的绿绒大伞，繁茂的树叶将太阳光遮挡得密密实实。这样也好，我坐在窗前看到的就只有一片遒劲的葱绿。悠闲的时候，我会依在窗前看风景。几只鸟儿在树上追逐嬉闹，时而叽叽喳喳地窃窃私语，时而昂头挺胸地婉转鸣唱。倏地，鸟儿一起停止了欢乐，警觉地凝神向我张望过来。原来，蹲在窗台上歇凉的大公猫脖子伸得长长的，两眼鹰隼般地注视着树上的动静，那神情，像是随时会飞身纵跃出去似的。

好在一只母猫带着几只小猫慢慢悠悠地晃了过来，窗台上的大公猫立刻换了一副嘴脸，眼睛眯成一条缝，嘴唇微微张开，关切爱怜地看着活蹦乱跳的小猫们，直笑得脸上的两撇胡须颤颤巍巍。

不清楚是什么原因，我所生活的这个城市，四季已越来越不分明。更多的时候，我就是通过观察窗外的银杏树来感受季节的转换。突然有一天，金黄可掬的银杏树，就像一支高高擎起的巨大画笔，在给湛蓝的天空画一幅绚丽的画。是的，秋天来了，银杏树开始了一年中最华丽的篇章。满树的叶片并没有卷曲、枯萎，而是像蘸了金色的油彩，依然饱满丰润、舒展光滑，峻峭雄奇、华贵典雅。

秋风一阵紧似一阵，片片金黄的银杏树叶就如一只只金蝴蝶，纷纷扬扬，凌空曼舞，飘落到地面上，层叠

交错在一起，汇成了一幅黄澄澄、金灿灿的织锦。小猫们长大了，但还是没有脱离爱疯玩捣蛋的本性，不停地在织锦上缠打翻滚。一片落叶渐渐地坠落下来，眼尖的小猫赶紧跑过去立在那里，喜滋滋地用两只前爪捧住叶片，歪着脑袋看过来看过去，看过去看过来，忽而，像是很生气地用一只前爪将叶片按住，伸出另一只前爪，三下两下，将叶片撕扯得粉碎。

风更猛烈了，眼睁睁地看着将地上的织锦吹散。此刻，我那曾经的梦也被这强劲的风吹得无影踪，一股莫名的伤感不禁打心头缓缓地滑过。转瞬之间，我已经步入到了中年，可寻寻觅觅，忙忙碌碌，仍旧什么建树也没。

依稀还记得青春年少时的凌云壮志，而今却一身疲惫，无可奈何地坐等时光飞逝，空留惆怅悲切，一声长叹。

下雪了，满世界都是白茫茫的一片。室外的猫儿们不知藏到哪里去了，家里的大公猫慵懒地蜷缩在沙发上，半天也不动弹一下。绵软的雪花堆积在银杏树的枝杈上，是那样洁白如玉，晶莹剔透。然而，就在那一树银装素裹中，却还有少许黯黑色的树叶挂在枝头，顽强地在迎风招展。或许，世界就是这样，总有一些桀骜不驯的生命存在，即使是那样的碍眼，与世相极不和谐。

然而，无论何时，银杏树都在以独特的姿态矗立于我的窗前，竭力地在展示着自己的风采。

## 初冬的生动

□ 魏益君

初冬，带着寒风的问候和雪花的柔情，用宁静而温暖的美，生动着季节，美丽着乡村。没有了夏日的炎热，褪去了秋天的金黄，大自然用清新与寒意的色调，调和出初冬的样子。

初冬的天空，依然是湛蓝的。阳光透过高高的云层，温柔地洒在大地上，照亮了一片宁静。虽然气温已经下降，但初冬的阳光依然温暖，给人一种宜人的感觉。站在阳光下，暖暖的阳光洒在脸上，让人感到一丝温暖。初冬的天空，是如此地明亮而宁静，仿佛整个世界都沉浸在宁静的氛围中。

初冬的大地，已经被落叶的金黄，装点得美不胜收。树叶在凉风中纷纷飘落，铺满了大地。因为落叶，初冬的大地，变成金黄色的海洋，带着秋天的余韵，装饰着冬的色彩。走在街头巷尾，踩着落叶的声音清脆而有节奏感。大地静静地躺在这一片金黄之中，给人一种宁静而安详的感觉。

初冬的风，带着一丝丝的凉意，轻轻地拂过脸颊。这初冬的风儿，没有了夏日的炎热，也没有了秋天的凉爽，而是一种宜人的温和，轻柔而舒适，让人感到一丝丝的清新。在初冬的风中漫步，感受的是风的轻抚，整个身心仿佛与这大自然融为一体。初冬的风，是大自然的呼吸，是一种季节的美丽延续。

初冬的夜晚，有星星点点的繁星，在天空中闪烁着。天空湛蓝的背景下，是星星们散发出的迷人光芒。初冬的夜晚，寒冷的空气中弥漫着一种神秘而宁静的氛围。仰望星空，心中的烦恼和压力都会烟消云散，只剩下宁静和喜悦。初冬的夜晚，是大自然赋予人们的一份宝贵礼物，让人爱恋。

初冬的村庄，在寒风里祥和静谧，一场雪后，错落有致的村落，变成一座座洁白的城堡，就像一个个美丽的童话。初冬的农家，荡漾着秋收后心满意足的朗朗笑声。檐下火红的辣椒，树干上悬挂的玉米，映衬着农家日子的富庶。初冬的田野，依然有生命的律动。麦苗儿吮吸着冰雪的灵气，将生命的绿色极尽彰显。白杨树挺着倔强的身躯，向着另一个烂漫的季节，在默默地运气。只有种子躺在地下，美美地做着春天的梦。

初冬的生动，是一种宁静的美，它让人感到宜人和舒适，让人在喧嚣的世界中找到一片宁静的净土。它让我们远离喧嚣和压力，尽情享受大自然的恩赐。初冬之美，更是大自然的馈赠，是生命的奇迹。我怀着感恩的心情，去用心品味初冬之美，感受大自然带来的神奇与美妙。